

白水县 2021 年福彩公益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_____白水县民政局_____

项目单位：_____白水县救助管理站_____

委托单位：_____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_____

评价机构：_____陕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_____

提交日期：_____2022 年 10 月 12 日_____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5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9
五、存在的问题	20
六、建议	21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3
附件 2. 项目问题清单	25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分析	26
附件 4. 项目现场照片	27

摘要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推进白水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提升白水县基层民生工作服务水平，助推白水县留守、困境儿童关爱工作，白水县民政局根据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五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民发〔2020〕154 号）实施白水县 2021 年福彩公益金项目，改扩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与建设儿童之家。项目预算资金 370 万元，项目到位资金 253.09 万元，项目支出 253.09 万元，项目资金无结余。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白水县 2021 年福彩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7.14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中”。

存在问题：资金使用不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善；项目不能按期完工；项目建设数量不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成本超支。建议：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完善项目建设调整审批手续；加强项目成本控制。具体内容详见报告正文。

白水县 2021 年福彩公益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的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受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委托，陕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评价小组，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对白水县 2021 年福彩公益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推进白水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提升白水县基层民生工作服务水平，助推白水县留守、困境儿童关爱工作，白水县民政局根据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五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民发〔2020〕154 号）实施白水县 2021 年福彩公益金项目，改扩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与建设儿童之家。

2. 项目主要内容

（1）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建设总面积963.4平方米，估算投资300万元。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白水张坡村安置小区南侧。在原白水救助管理站基础上改扩建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完善救助、教育、保护、心里辅导、技能培训、采暖系统等设施及辅助设备购置等建设内容。

(2) 儿童之家建设项目

项目计划在凤凰村、西固村、尧头村、尧禾社区、四河村、古槐村、鹿角村、侯家塬村、阿东村、梁家村、顺孝村、收水村、杜康社区、石狮村、城关村和富平村16个村（居）委会设立留守儿童之家。在各关爱儿童之家项目点，分别实施墙面粉刷、地面处理、室内布置、标志制度悬挂、活动设施配套等建设内容。

3. 项目实施情况

(1)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建设期6个月。目前，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内部装修基本结束，完成总工程量的80%。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白水县民政局，由白水县民政局自主确定建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设计单位、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为工程招标代理单位、鸿民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陕西中科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

(2) 儿童之家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建设期 40 天。建成的古槐村、凤凰村、尧头村、四河村、西固村、石狮村、杜康社区、尧禾社区、收水村 9 个儿童之家已完成布置、安装及应用调试，于 2021 年 8 月完成项目资产移交。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白水县救助管理站，西安妙创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白水县分公司负责装饰装修，白水县思创广告装饰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物资采购。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1 年 6 月 6 日，白水县财政局以《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函》（白财预函〔2021〕412 号）下达白水县民政局专项资金 370 万元，其中：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资金 300 万元，儿童之家建设项目资金 7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5 月底，项目到位资金 253.09 万元，其中：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到位资金 202.39 万元，儿童之家建设项目到位资金 50.7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底，项目支出 253.09 万元，其中：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支出 202.39 万元，儿童之家建设项目支出 50.7 万元。

(3) 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底，项目资金无结余。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的年度总体目标为：打造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1 所，儿童之家 16 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白水县 2021 年福彩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目的主要包括全面掌握白水县 2021 年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形成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完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

绩效评价重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

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 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绩效评价工作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 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渭南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

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渭财发〔2020〕283号）、白水县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白财函〔2022〕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对一级指标细分为9个二级指标，对二级指标细分为20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是指具体指标所占的分值，反映具体指标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本次绩效评价，对决策赋予15分的权重，过程35分，产出20分，效益30分，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的重要性进行权重的分解。具体指标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由白水县政府组织实施，由其聘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组成评价小组。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白水县政府2021年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渭南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渭财发〔2020〕283号)，白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白财函〔2022〕37号)等，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财政预算绩效中心、陕西

永元会计师事务所和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组成评价工作小组。财政预算绩效中心统一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集中进点布置会即业务培训会，明确工作任务、绩效评价流程、时间安排，评价小组依据评价工作安排及时下发重点绩效评价通知。

(2) 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评价组长负责督促被评价单位，及时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印证资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施等基础资料。并做好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料收集工作顺利进行。

(3)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组长负责召集专家和小组成员，根据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形成评价工作计划。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项目，要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 组织实施阶段

(1) 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小组深入被评价单位，听取项目单位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实施、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整理数据文本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 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被

评价单位及时补充缺失的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 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创新性、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4. 撰写报告阶段

(1) 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小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 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由聘请专家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 反馈征求意见。评价小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交财政预算绩效中心，并由其负责反馈到资金主管部门，征求对被评价单位意见。

(4) 完成正式报告。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聘

请专家负责撰写形成正式报告，按照白水县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白财函〔2022〕37号）要求，财政预算绩效中心汇总后将评价结果上报白水县政府党组。

5. 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小组会同聘请专家提出整改建议，业务股室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白水县政府2021年福彩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7.14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中”，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白水县政府2021年福彩公益金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过程	35	25.74	74%
产出	20	13.4	67%
效益	30	23	77%
合计	100	77.14	77%
绩效评价得分：77.14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五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民发〔2020〕154 号）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其中：资助渭南市白水县 300 万元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资助渭南市白水县 70 万元用于儿童之家建设。白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关于白水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白行审发〔2021〕85 号）批复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主管部门为白水县民政局，由白水县救助管理站实施，属于白水县民政局及白水县救助管理站履职所需。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根据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五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民发〔2020〕154 号）和渭南市民政局《关于分配 2020 年第五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项目资金的函》（渭民函〔2021〕3 号）相关要求，白水县民政局领导班子按照“三重一大”的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了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安排计划。未

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由白水县财政局委托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预算进行了评审，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白水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预算评审报告，送审金额为 299.91 万元，审定金额为 246.83 万元，审减金额 53.08 万元。

各镇（办）民政站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按照够用、易管、属村（居）委公共场所的原则推荐项目落地村，在全县八个镇（办）确定 16 个村（居）委会留守儿童之家 16 个。项目由陕西省民政厅下达投资计划、白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儿童之家建设项目由白水县财政局委托陕西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白水县儿童之家建设项目预算进行了评审，陕西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白水县儿童之家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陕正建字〔2021〕174 号），送审金额为 70.4 万元，审定金额为 53.6 万元，审减金额 16.8 万元。白水县财政局经白水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征得白水县救助管理站同意，批复白水县儿童之家建设项目预算评审审定金额为 53.6 万元。儿童之家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完成了白水县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备案（项目备案编号：〔2021〕25 号），项目备案金额为 16.8 万元。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白水县民政局设置了项目 2021 年度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白水县民政局在年度目标下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并在产出指标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4 个二级指标，在满意度指标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同时，对指标内容及指标值进行了设置及说明。年度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可操作的工作任务，能够清晰、明确的进行衡量。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项目预算由白水县财政局进行了评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白水县财政局审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工程费 246.83 万元，儿童之家建设项目审定金额 53.6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分配项目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综上，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35 分，实得 25.74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9 分，实得 11.74 分）

(1) 资金到位率（满分 4 分，实得 2.74 分）

项目预算资金 37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53.09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68.40%。

综上，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 2.74 分。

(2) 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项目到位资金 253.09 万元，项目支出 253.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综上，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6 分，实得 0 分）

截至 2022 年 5 月底，项目支出 253.09 万元。其中：①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支出 202.39 万元，用于工程款进度 80 万元，用于支付白水县儿童福利中心项目支出 122.39 万元；② 儿童之家建设项目支出 50.7 万元，用于装修装饰费用 27.03 万元，物品购置等 23.67 万元。

除白水县儿童福利中心项目工程款、监理费、图纸审查、消防监测等支出 122.39 万元外，项目支出符合项目批复的用途，评价扣 6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 0 分。

(4) 财务监控有效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工程进度款经白水县民政局主要领导审批后进行支付，儿童之家建设项目资金经白水县救助管理站主要领导审批后进行支付。

综上，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2. 实施管理（满分 16 分，实得 14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6 分，实得 4 分）

白水县民政局制定了《白水县儿童之家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期限、项目资金资产管理等。白水县民政局制定了《白水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地点、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实施时间等。

上述两个项目实施方案缺少项目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评价扣 2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白水县民政局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项目设计、招标和项目管理工 作，组织施工单位完成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由白水

县民政局委托西安水行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由白水县政府进行了评审，按照白水县政府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自主确定设计、招标代理单位、监理单位。

白水县民政局对项目建设实施动态巡查，定期召开项目研判推进专题会。从投标开始、中标实施到竣工验收，直至保修期结束全过程，采取不同的措施和方法保证项目成本的控制。

综上，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白水县民政局成立了白水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白水县救助管理站成立了儿童之家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协调项目建设，督促检查项目建设质量，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监理单位对项目施工前中后全程监督。建设单位进行日常管理，督促项目建设质量。白水县民政局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项目完工后进行项目验收。

综上，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20 分，实得 13.4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5 分，实得 3.4 分）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内部装修基本结束，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儿童之家建设项目建成 9 所，完成规划数量 16 所的 56%。

综上，本指标 5 分，评价得 3.4 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建成的 9 个儿童之家项目已经验收通过，合格率 100%。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施工控制经过监理的确认，施工过程和结果符合质量要求。

综上，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3. 产出时效（满分 5 分，实得 2.5 分）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计划建设期限 2021 年 10 月。目前，项目尚未完工，项目完工日期已晚于计划日期，评价扣 2.5 分。

儿童之家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建成的 9 个儿童之家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陆续完成布置、安装及应用调试。

综上，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2.5 分。

4. 产出成本（满分 5 分，实得 3 分）

（1）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合同成本为 266.58 万元，经过监理确认的施工成本为 197.3 万元，经批复的项目估算投资为 300 万元。经测算成本节约 33.42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1%。

（2）儿童之家建设项目

9 个儿童之家建设项目支出 50.7 万元，平均成本 5.6 万元，超过项目规划每个儿童之家建设成本 4.4 万元。经测算成本超支 11.1 万元，成本超支率 28%，评价扣 2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30 分，实得 23 分）

1. 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实得 5 分）

（1）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为在原白水县救助管理站基础上进行改扩建，通过完善救助、教育、保护、心里辅导、技能培训、采暖系统等设施及辅助设备购置等，满足新形势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发展的需要，推动了白水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了救助、教育、保护、心里辅导、技能培训等功能。但从项目实施情况看，项目产出时效已晚于计划要求的时限要求，项目尽早受益受到一定影响，评价扣 2.5 分。

（2）儿童之家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建成使用，将为全县 8 个镇（办）所有留守儿童提供课外学习、心里辅导、益智玩乐、伴护成长、健康体格、健全身心的综合性活动场所，为城乡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帮扶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促进幸福白水建设迈上新台阶。但从项目实施情况看，项目产出数量未达到规划的数量要求，受益对象与范围受到一定影响，评价扣 2.5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5 分。

2. 可持续性影响（满分 10 分，实得 8 分）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救助工作，建立未成年人救助网络，完善救助保护中心设施设备，健全救助功能，提高救助管理水平，提升救助效果，增强救助能力，

实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专业化、规范化。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保障、安全保护、心里康复、技能培训及法律援助。

加强未成年人救助工作，有利于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止不良人群对未成年人的影响。采取有利的措施切实抓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系到区域的发展与稳定大局，对全面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由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未及时完工，儿童之家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的数量，预期的效益不能及时、完整的实现，项目的可持续影响力降低，评价扣 2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8 分。

3. 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调查 60 份，针对项目的知悉情况、现状改善情况、施工时间控制情况、居民生活影响情况、财政投入力度情况五个方面进行调查。我们对收回的问卷进行打分统计，本次收回问卷 60 份，社会公众满意度平均分为 96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使用不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支出中 122.39 万元用于白水县儿童福利院项目，与本项目无关，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二)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善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与儿童之家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实施方案缺少项目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

(三) 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2021年10月。目前，完成总工程量的80%，不能按计划工期完工。

(四) 项目建设数量不符合规划要求

已建成的9所儿童之家占规划数量16所的56%，建设数量未达到规划的数量要求。

(五) 项目成本超支

9个儿童之家建设项目支出50.7万元，平均成本5.6万元，超过项目规划的每个儿童之家建设成本4.4万元。

六、建议

(一) 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

建议白水县民政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

(二) 完善项目实施方案

建议白水县民政局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扩建

项目与儿童之家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

(三)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建议白水县民政局与白水县救助管理站充分发挥协调、督查、管理职能，加强项目调度，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按期推进，使得项目能够实现建设快、质量好、见效早。

(四) 完善项目变更审批手续

建议白水县救助管理站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儿童之家建设项目建设数量、建设地点等内容变更报批手续，调整项目预算金额。

(五) 加强项目成本控制

建议白水县救助管理站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儿童之家建设项目成本控制，杜绝项目成本超支的问题再次发生。

-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项目问题清单
 3. 满意度调查分析
 4. 项目现场照片

陕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